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魏振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认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10月31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独立董事关

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